

##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吴世春代偿资金占用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方”）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15,5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 14,710.64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869.36 万元，前述资金占用仍未全部解决。

鉴于资金占用方目前尚未履行还款义务，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与中小股东权益，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10.46% 股份的股东吴世春发来的《关于自愿代偿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愿以自有资金代资金占用方全额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869.36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自愿代偿款项分次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偿还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之日起，吴世春因自愿代偿行为而对资金占用方所依法享有的全部追偿权无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吴世春代偿资金占用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谈文舒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

事宜，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吴世春持有公司 20,926,47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吴世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偿还安排

- 1、偿还金额：人民币 869.36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款完成之日起累计需还款总金额为准）；
- 2、支付方式：承诺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自愿代偿款项分次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
- 3、款项性质：该款项明确为自愿代偿资金占用方资金占用款，不构成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增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

### (二) 追偿权无偿转让

- 1、自承诺人将偿还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之日起，承诺人因自愿代偿行为而对资金占用方所依法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实现债权之费用等），无偿、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 2、上市公司自代偿完成之日起，有权以自身名义独立、完整地向资金占用方主张全部追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进行和解或调解、接收清偿款项等。追偿所得款项（包括本金、利息等）100% 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人不得主张任何分成或返还；
- 3、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无偿地提供与代偿及追偿相关的一切必要协助。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承诺人自愿以自有资金代替资金占用方向上市公司全额偿还资金占用及债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尽快消除公司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吴世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吴世春发来的《关于自愿代偿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